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ECEPPBVF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59 号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检测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瑞博检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瑞博检测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瑞博检测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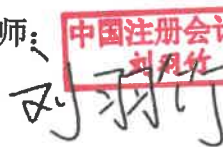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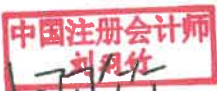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瑞博检测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博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1,526,000.00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700,000.00	1,526,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700,000.00	1,526,000.00	—	700,000.00	1,526,000.00	—	—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